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煜邦电力”）股东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至正”）持有煜邦电力股份13,152,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取得的股份，且于2022年6月17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本次为中至正首次披露减持计划，自煜邦电力上市以来未实施过减持。

中至正长期看好且支持煜邦电力的发展。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份来源：煜邦电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取得的股份。

2、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数量将不超过2,458,274股，即不超过煜邦电力总股本的0.995%。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3、减持期间：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4、减持方式：竞价交易减持，并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995%。

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合理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152,717	5.32%	IPO前取得：9,394,798股 其他方式取得：3,757,919股

注：1、上述“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已于2023年5月12日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2,458,274股	不超过：0.99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58,274股	2024/7/2～2024/10/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持有煜邦电力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至正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以上承诺，则本公司/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的限售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如果本公司/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煜邦电力所有；如果因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向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公司/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减持，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自行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5,953,95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5,953,9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4号），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煜邦电力”）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118,300股，并于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76,472,98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40,555,5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65%；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35,917,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对应的限售股份及限售期间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数量为64,572,78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6.14%；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德勤先生，对应的限售股份及限售期间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数量为1,381,16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56%。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总计为65,953,95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6.70%，现限售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4年6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2023年4月14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以2023年5月11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76,472,980股变更为247,062,172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83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10.80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1,080.6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0号”文同意，公司41,080.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煜邦转债”，债券代码“118039”。根据相关规定及《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煜邦转债”自2024年1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5月31日，“煜邦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6,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588股，公司股份总数由247,062,172股变更为247,062,760股。

上述权益分派及股本数量变动后，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限售股数量由46,123,417股变更为64,572,784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6.14%。周德勤先生持有限售股数量由986,547股变更为1,381,166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56%。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德勤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煜邦电力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也不由煜邦电力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公司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煜邦电力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公司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如果本人/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煜邦电力所有；如果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二）控股股东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本公司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在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本公司将严格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公司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三、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且不因减持影响本公司对公司的控制权；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同时，前述减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24个月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四、如果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如果公司或者本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五、本人将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六、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上市流通的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煜邦电力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煜邦电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煜邦电力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5,953,95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6.7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64,572,784	26.14%	64,572,784	-
2	周德勤	1,381,166	0.56%	1,381,166	-
合计		65,953,950	26.70%	65,953,950	-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65,953,950	36
合计		65,953,950	36

七、上网公告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ST易连　编号：2024—045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6月6日收盘价为0.61元/股，已连续14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6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若公司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将在公司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有关期限届满后15个交易日内进行审议，而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4013号），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强制退市。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核实大额预付款事项。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内部调查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20日起连续14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已于2024年5月21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4-033），于2024年6月1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039），于2024年6月4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041），于2024年6月5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043），于2024年6月6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044）。本公告为可能触发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401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强制退市。

2、因公司大额预付款事项未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批流程，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尚未结束，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发布的《2023年年度报告》、相关审计报告及《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核查上述大额预付款事项。公司已多次向相关预付对象发函要求履约，派人实地联系，要求其交货或退款。目前公司已向相关预付对象发送律师函，严正要求相关方履行合同义务；后续相关预付对象如仍未履行合同义务，公司将采取向公安机关报案、提起诉讼等方式追回损失，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内部调查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3、2024年5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关于平仓风险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2,750万股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该事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被动减持风险的提示性公告》（2024-02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股东所持2,750万股股份尚未消除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风险和股本情况，并按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10号），公司正组织有关部门积极准备答复工作。2024年5月28日公司发布公告，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延期回复上述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2024年6月4日公司发布公告，因个别问题需核实补充，公司再次延期回复上述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上述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2024-036）和《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2024-042）。

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2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在中国银行前海蛇口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中国银行前海蛇口分行营业部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7707866878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监察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有权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上述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启动选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工作的提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关注到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期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基于审慎性原则，现提议公司不再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

依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度年审工作的需要，请公司尽快启动选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工作，并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后续选聘程序。

特此提议！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金资子公司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新材”）；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亚特新材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701万元（不含本次）。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期中先生及其配偶王晓芳女士无偿为亚特新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亚特新材担保事项已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为满足亚特新材经营发展的需要，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全资子公司亚特新材银行授信事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信杭义银最保字第243007号），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亚特新材本次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对亚特新材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同时授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办理授信和对外担保事宜所产生的相关文件（详见公告：2024-022）。本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期中先生及其配偶王晓芳女士无偿为亚特新材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关联人无偿提供担保，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胡忠娟

3、注册资本：16,000万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7709579R

5、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6、主要业务：化纤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许可经营的项目）。

7、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92,642.04	88,550.28
总负债	45,081.64	37,986.15
净资产	47,560.40	50,564.13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130,594.28	34,190.96
净利润	8,059.80	3,003.74

经核查，被担保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清单，无失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为自2024年6月5日至2025年5月16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亚特新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69,701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1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34,701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35,000万元，分别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53%、10.6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4-025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康为世纪”）股东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泰州市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上述4家股东作为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

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4家股东所持全部股份已经于2023年10月25日起上市流通，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自身业务需要，上述4家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49,87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贵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贵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640,000	1.46%	IPO前取得：1,64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0股
泰州市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640,000	1.46%	IPO前取得：1,640,000股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820,000	0.73%	IPO前取得：820,000股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820,000	0.73%	IPO前取得：8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40,000	1.46%	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
	泰州市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40,000	1.46%	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
第一组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820,000	0.73%	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
第一组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	820,000	0.73%	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
	合计	4,920,000	4.38%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不超过：1,640,000股	不超过：1.4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4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40,000股	2024/7/1～2024/9/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业务需要
泰州市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不超过：1,640,000股	不超过：1.4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40,000股	2024/7/1～2024/9/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业务需要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不超过：820,000股	不超过：0.7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20,000股	2024/7/1～2024/9/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业务需要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	不超过：820,000股	不超过：0.7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20,000股	2024/7/1～2024/9/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业务需要

★ 上述4家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49,87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上述4名股东此前在《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均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在本企业作为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